

防控消毒杀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防制工作，切实有效地切断新冠肺炎传播途径，严防疫情传播，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消毒杀菌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疫源地消毒总则》《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和重点场所及设施的消毒管理，规范预防性消毒控制措施，确保每个环节消毒到位。

三、组织领导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消毒杀菌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笪学荣任组长，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邬先赞、市疾控中心病媒防制部主任朱丁、市疾控中

心公共卫生部主任周伟杰、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华莉莉、市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处处长陈宏华、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副处长杨华锋、市商务局市场处处长张宝林、市市场监管局交易市场处处长周健、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毛爱民、市地铁集团安全质量部部长衡瑜、无锡火车站主任张斌、无锡机场集团安全服务督察部部长张丰玺等组成，消毒杀菌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防控消杀，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并做好信息汇总工作。

四、实施原则

预防性消毒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单位）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社区（村）街道（镇）组织实施；各类重点场所、设施由所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实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如自身无服务能力的，向指挥部消毒杀菌组申请，由指挥部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消杀服务公司组织实施。1月26日（正月初二），指挥部消毒杀菌组组织对各单位进行督查。

五、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管理

（一）公共场所、学校等密闭场所

各类公共场所，包括餐馆、饭店；商场；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洗浴、理发、美容场所；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所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卫生管理督查工作，督促各岗位做好日常清洁、消毒措施，并做好工作记录。疫情防控阶段，重点加强以下措施：

1. 每日打开门窗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 公共物品表面每日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湿擦湿拖消毒 2 次，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适当增加。
3. 消毒的重点部位是：电梯间、卫生间及公众经常接触、使用的器具，包括：柜台、桌椅、沙发、门把手、水龙头、公用电话、电梯开关、公厕等。
4. 工作人员勤洗手，用肥皂水洗，每次 1-2 分钟，连续 2-3 分钟。可配备免洗手消毒液。
5. 使用集中空调的应全面使用新风输入，关闭回风通道。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二）交通工具

在疫情防控阶段，对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长途客运车、公交车、出租车、地铁、飞机、火车、轮船等，应全面实施以下消毒管理措施：

1. 司机和乘务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做好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清洁。配戴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2. 交通工具的日常卫生管理

长途客运车、公交车、出租车等由驾驶员在每日发车前做好车厢内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每班次结束后，应及时开窗通风换

气，如条件允许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也要定期通风换气。

地铁、飞机、火车、轮船等每班次发车前应指派专人督促做好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每班次结束后应及时通风换气。

3. 交通工具的消毒管理

(1) 公交车、地铁、飞机、轮船、火车等

运营单位在始末站点设立定点消毒站。定点消毒站管理要求：配备消毒工具（喷雾器、10L 配药桶、刻度量杯筒、拖把抹布等消毒工具等）、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防护眼罩、口罩、帽子、手套、长筒胶靴等）、消毒剂（含氯泡腾片、84 消毒液等），建立洗消管理制度和记录台账，指定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消毒操作。

车辆（航班、船只）每趟进站或进港乘客下车后，用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湿式拖扫车内地面，擦拭（机舱只能用擦拭）或者喷洒桌、椅、柜、窗、门把手、厕所、洗手池等物表表面，20-30 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后可让乘客上车。不能擦拭消毒的桌布、椅套等每天更换并消毒。火车卧铺车厢、轮船、卧铺汽车床单、枕套、被单等卧具应单程更换（软卧车厢卧具一客一换），公共毯用后应及时消毒、加封。地铁等使用可重复使用票据的，需及时对票据使用适当的消毒液（如 75% 乙醇等）擦拭或浸泡消毒。

(2) 出租车、网约车等无固定站点交通工具

采用集中消毒管理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在全市统一设立定点

消毒站,由市指挥部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出租车的消毒。车辆每天至少至集中消毒点消毒1次,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湿式拖扫车内地面,擦拭座椅、窗、门把手等物表表面,不能擦拭消毒的桌布、椅套等尽可能每天更换并消毒。

定点消毒站管理要求同上。

同时,车辆应随车配置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一瓶,做到上下客后随时擦拭消毒。

(三) 农贸市场消毒管理

农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参照农业部《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技术规范》(NY/T767/2004)和《动物H7N9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等有关要求每天开展清洗、消毒措施,并做好清洗消毒灭源记录。

1.消毒设备:清洗工具(如扫帚、叉子、铲子、锹和冲洗水管等)、消毒工具(喷雾器、消毒容器等)、消毒剂(含氯制剂等合适的消毒剂)、个人防护装备(防护服、口罩、胶靴、手套、护目镜等)。

2.市场必须坚持每天清扫,由保洁员在当天收市后清扫、冲洗,做到场内无过夜垃圾;市场内所有摊位在当天收市后要刷洗干净。

3.场地、用具消毒:农贸市场场地内外采用喷洒消毒液(500–1000mg/L)的方式进行消毒,消毒后对污物、粪便、饲料等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再用消毒液以喷洒方式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完毕后再进行清洗。设备、工具等采用消毒液擦拭、浸泡消毒。

工作服等采用浸泡消毒。

4.污水沟、水洼可投入生石灰或漂白粉。

5.运载工具清洗消毒：农贸市场进出口设立消毒站点，对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运载工具进行严格消毒，从车辆上清理下来的废弃物按无害化处理。

（四）医疗机构及疫源地消毒

1. 医疗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日常消毒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开展院内预防与控制。收治传染病病人后，医院应安排专人规范做好终末消毒。

2.对有病患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或家庭的终末消毒，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消毒处理。

六、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消毒和院感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 and 消杀处置。市商务局负责商场、超市等场所消毒的监督；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贸市场等场所消毒的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及“五小”行业场所消毒的监督；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星级宾馆、网吧、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场所消毒的监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有关场所消毒的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地铁、

轻轨等轨道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消毒的监督；民航、铁路等运营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场所消毒监督；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消毒监督；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其监督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消毒的监督；市城管局负责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站的消毒监督。

具体消毒方法可参照附件 2-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消毒应急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消毒应急处置 技术指南（试行）

1 疫点消毒

1.1 消毒原则

发生疫情后，应及时有效地对污染物品进行消毒处理，采取严格的消毒措施。消毒工作应该由经过培训、有现场消毒经验的人员进行，针对不同的消毒对象采用相应的消毒方法。消毒工作应避免盲目性，如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可以使污染物品无害化时，可以不进行消毒处理。

1.1.1 目的 疫点消毒的目的是杀灭疫点内的病原体，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疾病的传播和流行。新型冠状病毒主要通过空气飞沫接触传播，在家庭和医院有聚集现象。对空气以及有关物品及时进行消毒处理是必要的，特别是做好疫点的消毒处理，尤其是终末消毒。

1.1.2 组织执行与人员 疾病爆发流行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消毒，或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在医院中对传染病病人的终末消毒由医院安排专人进行。消毒人员开展消毒前应接受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终末消毒进行得越及时、越彻底，

疾病控制效果就越好。

1.1.3 消毒装备的要求

(1)消毒工具:背负式喷雾器、气溶胶喷雾器、配药桶(10L)、刻度量杯(筒)、工具箱、消毒车等。

(2)防护用品:工作服、隔离服、防护眼罩、医用防护口罩(N95)、帽子、手套、长筒胶靴、毛巾、污物袋、装工作衣的布袋等。

(3)消毒剂:储备经卫生安全评价备案、在有效期内的消毒剂,如含氯泡腾片、漂白粉、漂粉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碘伏、75%乙醇等。

1.1.4 消毒方法的选择 进行疫点消毒时应首选物理消毒的方法;采用化学消毒的方法时,要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毒药械。根据不同的消毒对象选择适宜的消毒剂。

1.1.4.1 物理方法:主要有焚烧、加热、紫外线照射等。

1.1.4.2 化学方法:主要有含氯消毒剂,如含氯泡腾片、漂白粉、漂粉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二氧化氯、碘伏等。

1.1.4.3 消毒方式:可采用煮沸、熏蒸、喷雾、擦拭、浸泡等。

1.2 疫点的终末消毒程序

1.2.1 在出发前,应检查所需消毒用具、消毒药械和防护用品,做好准备工作。

1.2.2 消毒人员到达疫点后,首先查对门牌号和病人姓名,

并向有关人员说明来意，做好防疫知识宣传，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域内。

1.2.3 对脱掉的外衣应放在自带的布袋中（不要放在污染或可能受到污染的地方）。穿工作衣、隔离服、胶鞋(或鞋套)，戴上 N95 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帽子、防护眼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1.2.4 仔细了解病人患病前和患病期间居住的房间、活动场所，用过的物品、家具，吐泻物、污染物倾倒或存放地点，以及污水排放处等，据此确定消毒范围和消毒对象。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

1.2.5 进入疫点时，应先用喷雾消毒的方法在地面消毒出一条 1.5 米左右宽的通道，供消毒前的测量、采样和其他处理用。

1.2.6 测算房屋、家具及地面需消毒的面积和体积。

1.2.7 必要时，由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前采样。

1.2.8 消毒前应关闭门窗，将未被污染的贵重衣物、饮食类物品、名贵字画及陈列物品收藏好。

1.2.9 对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1.2.10 室内消毒后，若可能存在污染，对厕所、垃圾、下水道口、自来水龙头、缸水和井水等进行消毒。

1.2.11 疫点消毒工作完毕，所用消毒工具表面用消毒剂进行擦洗消毒。对消毒人员穿着的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在布袋中带回消毒。

1.2.12 必要时，到达规定的消毒作用时间后，由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后采样。

1.2.13 填写疫点终末消毒工作记录。

1.2.14 离开病家前，叮嘱病家在达到消毒作用时间后开窗通风，擦拭打扫。

1.3 各种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1.3.1 物体表面消毒时，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可用含有效氯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溶液擦拭或者喷洒消毒。应按照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方法，依次进行。泥土墙吸液量为 150ml/m²~300 ml/m²；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 ml/m²、地面喷药量为 100 ml/m²~300 ml/m²，以湿润不流淌为宜。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1.3.2 空气：疫情爆发时，空调系统应停止使用，并加强室内外空气流通，降低室内病原体浓度。

1.3.3 无法通风的空间受到污染后，应重点进行空气消毒。

消毒方法如下：房屋经密闭后，每立方米用 15% 过氧乙酸溶液 7 毫升（1g/m³），放置瓷或玻璃器皿中加热蒸发，薰蒸 2 小时，即可开门窗通风；或以 0.3%~0.5% 过氧乙酸溶液（20 mL/m³~30mL/m³）或 3%过氧化氢溶液（20mL/m³）气溶胶喷雾消毒，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

1.3.4 衣服、被褥：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或流通蒸汽

消毒 15min ~ 30 min，或采取压力蒸汽灭菌的方法，或用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剂浸泡 30min。不耐热的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可采取过氧乙酸熏蒸消毒。消毒时，将欲消毒衣物悬挂室内（勿堆集一处），密闭门窗，糊好缝隙，每立方米用 15% 过氧乙酸 7 ml ($1\text{g}/\text{m}^3$)，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熏蒸 12 h。或将被消毒物品置环氧乙烷消毒柜中，在温度为 54°C ，相对湿度为 80% 条件下，用环氧乙烷气体消毒 4h ~ 6h。

1.3.5 病人排泄物和呕吐物及盛装容器：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和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含有效氯 20000mg/L 的消毒液，按照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h；若有大量的稀薄的排泄物，应用漂精粉按照粪、药比例 20:1 加药后充分混匀，消毒 2h。对厕所和禽舍的粪便可以集中消毒处理时，可按粪便量的 1/10 加漂白粉，搅匀加湿后作用 24 小时。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可用含有效氯 5000mg/L 消毒剂溶液或 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60min，浸泡时，消毒液要漫过容器。

1.3.6 餐（饮）具：首选煮沸消毒 30 min，或流通蒸汽消毒 30min。也可用经检测合格的食具消毒柜，耐热的餐具也可用电热型消毒柜，不耐热的餐具可使用紫外线与臭氧协同作用的消毒柜，按照说明书要求消毒。餐具还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剂溶液浸泡 15 ~ 30 min 后，消毒后清水冲洗、控干保存备用。

1.3.7 食物：生吃的瓜果、蔬菜类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浸

泡 15min。病人的剩余饭菜不可再食用，在医院按感染性废物处理，在疫区可以煮沸 30min，或用 20% 漂白粉乳剂浸泡 2 小时，也可焚烧处理。

1.3.8 家用物品、家具、玩具：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 500mg/L 消毒剂浸泡 15min，硬质物体表面也可按一般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处理。

1.3.9 手与皮肤：对于无明显污物污染的手与皮肤，用 0.5% 碘伏溶液、75%乙醇或 0.5%氯己定醇溶液涂擦，作用 3min 以上。有明显污物污染的，需要先用流动水洗手，并擦干后按照上述方法消毒；必要时，用 0.2%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3min。

1.3.10 动物、病人尸体：动物尸体应焚烧或喷洒消毒剂后，在远离水源的地方深埋，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源。病人尸体宜尽快火化。

1.3.11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车、船内外表面和空间可用 0.2% 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 1000mg/L 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1.3.12 垃圾：可燃物质尽量焚烧，或喷洒含有效氯 10000 mg/L 的消毒剂溶液，作用 60 min 以上，消毒后深埋。

1.3.13 饮用水：对疫区的饮用水应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其微生物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 公共场所的消毒

2.1 消毒原则 公共场所的预防性措施应以清洁为主，必要

时进行化学消毒。

2.2 非流行区的公共场所是安全的，平时注意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不需专门针对疫情开展消毒工作，按已有法规即可。流行区的公共场所除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外需对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消毒。

对特定场所，在特定时间可以进行全方位消毒。也可根据疫情警报的等级采取对应的消毒处理。

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应首选物理消毒的方法，无法使用物理方法的，可采用化学的方法。如进行空气消毒，应选择连续的物理消毒方法。

2.3 消毒对象 公共场所是指除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所有场所，包括餐馆、饭店；商务楼、商场；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洗浴、理发、美容场所；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

2.3.1 需要日常消毒的场所和物品

宾馆、饭店的床单、被罩、浴巾、毛巾；卫生间的马桶、浴缸；厨房餐厅的餐饮具、厨具；服务人员的手等以及《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到的需要消毒的物品。对于大型公共设施如宾馆、商场、超市、影剧院和会议中心等应保证空调系统的供风安全。

2.3.2 需要日常清洁的场所和物品

地板、电梯间、柜台、桌子、椅子等每天至少使用清洗剂和

热水清洁一次。

2.3.3 不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

公共场所的墙面、下水道、物品不需要消毒，但要注意保持清洁。房间空气需要经常通风换气，保持清新。

2.3.4 注意事项。如确定公共场所为疫点，应按照疫点消毒的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其中空气消毒是在无人状态下，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对呼吸道传染病控制效果是有限的，空气消毒不能阻挡病人随时排除的病毒飞沫传给近距离接触的易感人群。应该加强空气流通，降低空气中病原体的含量，与病人密切接触时，个人防护更为重要，需要戴医用外科口罩，勤洗手。

2.4 消毒方法

2.4.1 物体表面消毒：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和浸泡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250mg/L ~ 5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4.2 餐饮具消毒：参照 1.3.6

2.4.3 衣服和被褥：应勤洗、勤晒，必要时，使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衣物消毒的消毒液浸泡 30min，消毒后清水洗净。

2.4.4 卫生间、厨房和居住的房间要经常打扫，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3 交通工具消毒

3.1 日常预防性消毒措施

3.1.1 空气的消毒与通风 对飞机、火车和地铁的空调车厢到港或到站后，应打开所有舱、车门进行通风换气，必要时，可使用大型电风扇吹风以加大换气量。对公共汽车、出租车应随时开窗通风。

3.1.2 机舱或车厢内设施的消毒 对桌、椅、门把手、厕所的马桶、洗手池等可用含有效氯为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的消毒剂喷洒、喷雾、擦拭(机舱内仅允许使用此法)，消毒作用 $20\text{min} \sim 30\text{min}$ 。达到作用时间后应用清水擦拭，再用清洁的干布擦干，以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3.1.3 食饮具的消毒 食饮具的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方法。如，流通蒸汽消毒 20min (温度为 100°C)；煮沸消毒 $15\text{min} \sim 30\text{min}$ ；亦可选用化学消毒方法：对不具备热力消毒的单位或不能使用热力消毒的食饮具可采用化学消毒法，如用含有效氯为 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min 。消毒后清水冲洗、空干保存备用。

3.1.4 手的消毒 卫生间内应备有洗手消毒剂，以供乘客随时使用。卫生手消毒可采用有效碘含量为 0.5% 碘伏消毒液、含 70% 乙醇和 0.5% 醋酸氯己定复配的手消毒液、 75% 乙醇溶液或 70% 异丙醇溶液(后三种消毒剂飞机上禁用)擦拭手部 $1\text{min} \sim 3\text{min}$ ，防止手造成的交叉感染。

3.2 在行进过程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时的消毒处理措施

在飞机、火车等行进过程中发现疑似病人时，应迅速采取相

对隔离措施，将病人转移到机舱或车箱内循环风的下风口处，其他乘客应距其3排座椅的距离。疑似病人、乘务人员和乘客应立即带上口罩。

3.2.1 疑似病人排泄物和分泌物的消毒 疑似病人应使用单独的卫生间，分泌物、排泄物不得直接进入马桶，应排入单独的密闭容器内，到达目的地后由专门的消毒清洁人员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同1.3.5，搅匀后加盖，作用2h后再倒入厕所。患者使用过的便器用含有效氯5000 mg/L的消毒液浸泡60min，消毒后用水冲洗干净，干燥备用。

3.2.2 机舱或车厢内设施的消毒 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对机舱或车厢内的桌、椅、门把手、厕所内的马桶、洗手池等所有表面和机舱内配餐区域的表面进行消毒。消毒时，可用含有效氯为1000mg/L或0.2%过氧乙酸的消毒剂喷洒、喷雾、擦拭，消毒作用15-30min。对机舱内的设施消毒后应用温水擦拭，再用清洁的干布擦干，以便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3.2.3 对卧具的消毒 对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消毒30min，或用含有效氯为500mg/L~1000mg/L的消毒剂浸泡30min；不耐热的毛毯、被褥，可采取过氧乙酸薰蒸消毒。薰蒸消毒时，将欲消毒物品悬挂室内（勿堆集一处），密闭门窗，糊好缝隙，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7mL，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薰蒸2小时。

3.2.4 对餐饮具的消毒 疑似病人用过的餐饮具，应密封保存，

到港后由专门的消毒清洁人员进行消毒处理。一次性使用餐盒可焚烧。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可用沸水煮沸 20min 或用蒸锅流通蒸汽蒸 15min-30min，或使用红外线消毒碗柜，125℃维持 15min 的方法进行消毒；亦可使用含有效氯为 500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min，然后用净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3.2.5 对手的消毒 飞机、车、船的卫生间内应备有洗手消毒剂，以供乘客和乘务人员随时使用。乘务人员应立即进行手消毒，具体方法见 3.1.4。

3.2.6 对空气的消毒

3.2.6.1 舱内空气的消毒 飞机到港后应对机舱内空气立即进行的消毒，可采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消毒的方法或按照中国民航的有关规定，使用低腐蚀性的消毒剂进行喷雾消毒。消毒后，机舱内的设施应用清水擦拭，再用清洁的干布擦干，以便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3.2.6.2 火车厢、船舱内空气的消毒 车、船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对车厢、船舱内空气进行消毒，可采用 1.5%~3%的过氧化氢，按 20ml/m³ 的量，使用气溶胶喷雾的方法消毒 60 分钟，或采用经卫生安全评价备案的空气消毒药械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对车厢、船舱内的设施消毒后应用清水擦拭，再用清洁的干布擦干，以便去除残留的消毒剂。

3.2.6.3 其它交通工具行进中，发现疑似病人时，能停车的应立即停车，将病人送往附近的医院。护送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

不能停车的应按照上述在交通工具行进过程中发现病例时的消毒处理措施处理。

3.2.6.4 未经消毒的飞机、车、船等不得继续使用。

3.3 注意事项

3.3.1 对机舱内的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时，应按中国民航的有关规定进行。

3.3.2 消毒人员操作时应戴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防护眼镜、穿隔离衣和胶鞋等，做好个人防护。